附件7

关于申报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运营支持

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园科发〔2024〕10号），现公开征集2025年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运营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支持事项

支持专业化运营机构运营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，经评审，予以年度运营经费支持，每年不超过1200万元，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专业化运营服务机构应聚焦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运营，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、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，服务体系完善，服务成效显著。

2.专业化企业、运营服务机构应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、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，服务体系完善，服务成效显著。

3.运营团队专业化、市场化程度高，在投融资服务、产业资源对接、促进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能力突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在线申报

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qyfw.bjsjs.gov.cn/#/login）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（ 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/#/home）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，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，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《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》。

申报材料包括如下：

1.《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运营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（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）（见附7-1）；

2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、统计登记证书；

3.申报单位2024年度《审计报告》或《资产负债表》《利润表》《现金流量表》《纳税申报表》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4.银行出具的《开户许可证》（基本存款账户）或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（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），并填写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》（word版，附件7-2）；

5.运营空间相关证明材料（关联机构间合作证明、专业人员在关联机构内部调动证明、股权关联的公开信息、产权证等）；

6.运营管理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企业集聚、重点项目合作、产业基金、北京市级、区级行业赛事及产业活动、专业运营服务相关证明材料等）；

7.运营主体及关联机构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行业荣誉资质相关证明文件；

8.考核任务书/服务成效自评表；

9.诚信承诺书（见附7-3）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

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，胶装成册，一式6份，并在封面、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。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二层产业促进一科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在线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，逾期申报将视为储备项目，不列入本次评审范畴。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，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应完整、清晰、规范，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68867190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1925754

（工作日9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附件：7-1.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基地运营支持资金

项目申报书

7-2.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

7-3.诚信承诺书

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  2025年10月11日